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或“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津贴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考虑到董事、监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提升董事、监事的履职积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经营状况，具体津贴标准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津贴

为充分发挥董事作用，有效调动公司履职积极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为：

（1）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人民币8万/年/人（含税），按月平均发放。新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第二届董事会任职之日起实施。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津贴

本着责任与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为了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年/人（含税），按月平均发放。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内部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新监事津贴标准自第二届监事会任职之日起实施。

二、审议程序

本次董事津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董事、监事津贴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津贴议案时，关联独立董事、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津贴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该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